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皖工信装备函〔2025〕52号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关于智能工厂梯度培育的工作部署，分层分级推进智能工厂建设，推动我省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制定了《安徽省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5月8日

安徽省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分层分级推进智能工厂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提质降本增效和价值创造重塑为目标,以场景打造和标杆树立为抓手,构建智能工厂、基础支撑、解决方案“三位一体”工作体系,分层级、系统性、规模化推进全省智能工厂建设,力争通过五到十年持续培育,规模化推广一批具有典型场景的基础级智能工厂,择优打造一批区域行业领先的先进级智能工厂,培育争创一批国内领先的卓越级智能工厂,试点探索具有引领开创性的领航级智能工厂,带动全省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系统解决方案和标准应用突破,加速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智能制造中的深度应用,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转变。

二、重点任务

(一) 梯度培育建设智能工厂

1. 规模推广基础级智能工厂。大规模引导制造业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围绕智能制造典型场景,部署必要的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加快生产过程改造升级,实现核心数据实时采集、关键生产工序自动化、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化。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相关部门负责本地区基础级智能工厂培育、认定和管理工作的，前期已经开展市级智能工厂培育、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等工作的，根据基础级智能工厂要素条件，结合地方实际情况，进一步评估企业智能化水平，认定基础级智能工厂。

2. 择优打造先进级智能工厂。鼓励基础级智能工厂提升数字化网络化集成能力，实现生产经营数据互通共享、关键生产过程精准控制、生产与经营协同管控，在重点场景开展智能化应用，向先进级智能工厂升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相关部门做好我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培育和认定工作，打造具有区域、行业领先水平的智能工厂。对以往的安徽省智能工厂，按照新标准集中复核，认定先进级智能工厂。

3. 培育争创卓越级智能工厂。鼓励先进级智能工厂持续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水平，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和供应链全环节的综合优化，推动多场景系统级智能化应用，实现设计生产经营数据集成贯通、制造装备智能管控、生产过程在线优化，向卓越级智能工厂跃升。推动卓越级智能工厂发挥标杆作用，提炼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和标准并复制推广，带动全省制造业数字化协同升级。

4. 试点探索领航级智能工厂。鼓励卓越级智能工厂探索新一代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与制造全过程的深度融合，实现装备、工艺、软件和系统的创新研发与应用突破，探索未来制造模式，带动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向领航级智能工厂迈进。推动领

航级智能工厂积极对外输出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模式，引领研发范式、生产方式、服务体系和组织架构变革。

（二）强化智能制造基础支撑

5. 研制推广智能制造装备。面向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编制重大科技攻关需求，实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引导企业对标研制，开展技术攻关，建立重大装备攻关项目储备库。围绕我省优势领域和下游产业需求，重点发展智能机器人、智能工业母机、仓储与物流装备等通用智能装备，以及汽车装配、焊接、涂装生产线，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装备，新型显示清洗、覆膜、切割、搬运设备，钢铁、玻璃、水泥、化工成套装备等专用智能装备，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市场推广应用。

6. 开发应用先进工业软件。坚持“链主牵头、需求牵引”，以重点行业制造业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科研机构、软件服务商等，协同攻关智能制造各环节需求的工业软件。支持大型制造业企业、重点用户和软件企业共建工业软件应用创新中心、集成验证中心，推动工业软件持续验证和迭代升级。支持企业面向工业软件企业充分开放场景，先试先用具有重大创新成果的首版次工业软件。

7.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企业内外网络建设，加快千兆光网和 5G 网络深度覆盖，优化宽带、数据中心等网络基础设施，助力生产要素广泛互联和数据互通。增强先进算力服务能力，鼓励数字化转型重点园区集约化、规模化发展边缘计算、通

用计算、智能计算等算力中心，推动算力、运力、存力一体化协同发展。加强工业领域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扩大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覆盖范围，推动智能工厂开展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

8. 推广智能制造标准体系。鼓励高校院所和龙头企业参与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智能工厂相关国家、行业、团体、企业标准制修订，推动重点环节核心场景全覆盖，将智能工厂建设经验固化为标准。加强《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智能制造效能通用评测方法》等标准的宣贯推广，引导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以评估结果指导智能工厂梯度培育。

（三）培育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9. 引育一批优质服务商。支持省内龙头供应商进一步做大做强，鼓励装备企业、工业软件企业、互联网运营商和行业龙头企业转型，形成一批专业性强、行业特色明显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更精准细致、契合行业特性和企业实际的解决方案。积极引进省外优秀供应商落户我省，逐步完善省内供应商的门类。遴选优质服务商分行业建立资源池，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

10. 总结推广优秀解决方案。鼓励供应商深耕细分行业，不断积累行业经验和工艺知识，尽快补齐关键短板装备、基础零部件、系统软件等卡脖子问题，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场景应用，提升集成优化能力。通过大企业样板工程的实施，开

发低成本、低门槛、快部署、快见效的数字化转型“微场景”和“微服务”，带动同行业中小企业的转型发展。征集和遴选优秀解决方案和实践案例，在细分行业快速复制推广。

（四）探索技术模式创新应用

11. 推动新兴信息技术赋能。鼓励研发新型工业大数据分析建模工具，打造面向不同行业、不同环节的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和应用模式，提高对产品数据、生产数据、市场数据的分析能力，优化生产经营决策。围绕高端装备、新材料、电子信息、消费品等行业，面向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测运维等细分场景，推动人工智能领军企业与制造业链主企业合作，加快人工智能+行业典型应用，利用 3D 建模、数字孪生、工业仿真等技术赋能，打造一批具有工业元宇宙要素的高端化智能工厂。

12. 加快创新模式探索推广。推动制造模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鼓励企业积极应用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人机协同制造、数据驱动服务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大胆探索新型智能场景和智能工厂形态。加快推动智能制造与现代服务深度融合，发展智能设计、云设计等数字化设计新业态，开展设备健康管理、产品远程运维、供应链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新业务，创造新价值。

三、保障措施

13. 加强统筹协调。在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下，省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工作的宏观指导、统

筹协调和监督检查。省市协同系统推进智能工厂梯度建设，共同推动技术攻关、装备创新、推广应用、标准研制、人才培养等。

14. 强化政策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智能工厂申报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重大科技创新和省数字化转型等政策。依托“三首一保”、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专项政策等，支持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研制应用。通过贷款贴息、产业基金、融资租赁等方式，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各市出台智能工厂梯度培育配套政策，分层分级支持智能工厂建设。

15. 深化公共服务。用好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等国家平台，省市协同建设一批区域和行业公共服务平台，为智能工厂建设提供评估诊断、标杆案例、供需对接等公益性服务。充分发挥国家和省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及相关高校、科研机构、专业智库作用，为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提供智力支撑。

16. 加大宣传推广。加大智能工厂建设经验总结推广力度，组织开展智能工厂现场会、进园区和专家行等活动，强化典型案例、先进技术、优秀解决方案与成果经验的交流推广，营造标杆示范、看样学样的浓厚氛围。鼓励智能工厂对外开放共享供应链能力、数据资源、技术标准等，带动“链式”转型。

WG-2025-06-02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8 日印发